

- 一、就國際比較經濟的角度來看，國際間勞動力應是可以流動的，勞動力是勞雇雙方議價的標的，而購買的標尺須採國際價格來衡量。因此，為避免企業組織因外籍勞工薪資成本居高不下而出走海外，反造成對本國勞工受害，主張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的基本工資要進行脫鉤，而外勞工資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。
- 二、就勞基法的立法意旨來看，該法本來就是要保障本勞的權益而設立的，但現行勞基法有關基本工資規定，竟然透過行政解釋擴及外國勞工，使得表面上保護本國勞工權益的良善用意，卻迫使台灣企業因外勞薪資過高而出走，使得本勞因企業關廠、出走，以致產業空洞化而減少工作機會！

(二十四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「防歹徒不防熟人」的性侵害迷思，導致對防治性侵害出現了漏洞，國內許多宣導單位對於性侵害防治內容的設計上，多數還是以「提防陌生人」的傳統思維為主，對於如何防範熟人性侵害，實有極大改進空間。爰此，為加強我國性安全防範的社會網絡，如何面對「防歹徒不防熟人」的性侵害迷思？具體解決方案為何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目前我國政府針對性侵害防治主要的四大策進作為來看，「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」、「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」、「落實登記、報到及查訪」以及「整合防治網絡單位」還是不脫以「提防陌生人」的傳統思維為主。
- 二、據內政部統計，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性侵害發生數，自 98 年 3,502 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4,090 件；其中相識者案件自 98 年 84.07% 上升至 100 年 87.82%，陌生者案件則自 98 年 558 件（15.93%）下降至 100 年 498 件（12.18%）。

(二十五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,051 億元，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，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，占簽約數比率甚高，超逾 1 成，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，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促參件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